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休閒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223 版面：十一版

(六) 《則規賽比動運彈漆》

只有裁判員才能暫停比賽

所有參賽人員應保持原來位置和姿勢不得射擊

記者 許金禾／專題報導

中華民國漆彈運動比賽規則的第四章所針對比賽程序的規定，以比賽期間的中彈陣亡出局的認定等為主，同時也對有關比賽的暫停和結束，也有所規範，至於第五章和第六章則是有關檢定槍口出速和得分及違例規定等。

依比賽規則規定，在漆彈運動比賽期間，只有裁判員才能暫停比賽，其他參賽人員不得有暫停的動作，而宣布暫停比賽時，計時也隨之暫停，而暫停的時機包括帶旗的參賽者中彈出局時，為了使裁判員接手將旗子重新置於出局的明顯地方而宣布暫停，或者是其他裁判認定屬於緊急安全事項時，裁判也得決定暫停，而一般的違例則不能任意叫暫停。

當比賽暫停時，所有場內的參賽人員也應保持原來的位置和姿勢，且不得射擊，而暫停期間內的任何參賽人員移動或射擊，將予加重處罰。

至於比賽的結束，同樣也是只有裁判員才可以宣布，而結束時比賽計時也告終止，當任何一方的參賽人員首先違陣時或是比賽時間終了時，即可宣告比賽結束，所有場內的參賽人員在比賽結束哨音響起後，就不得作任何的射擊動作，否則也將予加重處罰，且參賽人員應立即關上保險、插上槍塞、待命集合。

有關檢定槍口出速方面，所有進場比賽的漆彈槍都應維持一定的槍口出

速，且出速也絕對禁止超過每秒三百英尺，以七十公尺寬、九十公尺長的比賽區域來說，槍口出速應定為每秒二百八十英尺，而比賽區域的長寬各減少十公尺時，槍口出速應減少每秒八英尺，其測速的方法是連續射擊三發，每發皆不得超過規定。

依比賽規則中的測速規定，在賽前三十分鐘時，就應對參賽人員所攜帶的漆彈槍實施測速檢查，同時設定在低於或等於大會規定最高槍口出速之內，並不得再更動，而經檢測完畢的槍枝應置於檢測區，並交由檢測人員保管，直到比賽預備開始再交給參賽人員攜帶進入比賽場地。

對於不符合規定的漆彈槍，其速度的校正應於比賽開始前完成，否則將被判出局，而比賽中裁判有權針對特定參賽人員的漆彈槍執行檢測，裁判員先宣告暫停比賽，再實施槍枝檢測，被指定檢測的參賽人員，如果拒絕此項要求將被判出局，並加重處罰。

比賽中，參賽人員不可以使用任何工具企圖改變槍口出速，如果有此類動作，不論是否改變成功，都將予加重處罰，而比賽後參賽人員所攜帶的漆彈槍應再實施測速檢查，三發中有任何一發超過大會規定最高槍口出速的部份，每發超過每秒每英尺扣一分，如果三發都超過最高槍口出速，除扣分外，也判該員出局，並加重處罰。

(待續)